

宿州市埇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埇防指〔2021〕3号

宿州市埇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、园区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今年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可能对我省产生较重影响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已于7月25日18时将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提升至Ⅲ级。市防指于7月25日18时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。根据《埇桥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区防指决定于7月27日8时起启动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高度警惕台风可能带来的风雨灾害影响，切实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思想，将防汛防台风责任自上而下落实到基层、网格，全面抓细抓实。

各项防范应对措施。

二要广泛发布预警。要多种渠道，滚动发布台风暴雨实时信息，提高群众避险意识。强化气象、水文短临预报预警，第一时间扁平化发送有关责任人，以及重点区域群众，全面提高应对成效。

三要做好风险排查。坚持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，对地质灾害点、山水下泄区、水库下游溢洪区、采煤塌陷区等重点风险部位，以及城乡低洼区域、危旧房屋提前排查确保城乡居民安全。

四要加强风雨防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动，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及程度，提前采取停业、停运、管控、疏导等措施确保群众安全、城市运行安全。

五要强化工程防洪。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对涨水河道、中小河流加强防守，尤其是水库“三个责任人”要上岗到位，确保水库安全。

六要做好应急准备。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备勤，物资装备调运准备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，重大工程设施安全。各有关部门严格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及时统计报送险情灾情信息，保障各项防御工作高效进行。

